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1)

### 關連交易

與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

及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成立合營企業

#### 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72:18:10之基準成立唐山合營企業。唐山合營企業乃因應中國政府推廣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而成立，以通過融資及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即市政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以及經營及市政設施管理)，促進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城鎮化。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持有50%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訂立合營企業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按72:18:10之基準成立唐山合營企業。唐山合營企業乃因應中國政府推廣公共私營合作制模式而成立，以通過融資及投資基礎設施項目(即市政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以及經營及市政設施管理)，促進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城鎮化。

## 合營企業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 訂約方

- (1) 中建國際投資(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中建股份(中建總(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及
- (3) 唐山曹妃甸。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悉及確信，截至公告日期，唐山曹妃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 標的事項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將成立唐山合營企業，以融資及投資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基礎設施項目。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將分別持有唐山合營企業72%、18%及10%股權。成立後，唐山合營企業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合營企業。

## 註冊資本

唐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27,330,000元(相當於約627,774,000港元)，將由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各自分別出資人民幣379,680,000元(相當於約452,000,000港元)、人民幣94,920,000元(相當於約113,000,000港元)及人民幣52,730,000元(相當於約62,774,000港元)。註冊資本將由各訂約方於唐山合營企業成立後兩年內以現金形式向唐山合營企業出資，且首次出資不得低於各訂約方各自應向註冊資本出資總額的20%。

唐山合營企業的註冊資本金額乃由各訂約方參考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基礎設施項目的現行規劃及估計資本需求，經公平磋商釐定。

## 利潤／虧損分佔

唐山合營企業的利潤／虧損將由各訂約方按其各自於唐山合營企業的股權比例進行分佔。

## 股權轉讓的限制

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及相關機構批准，中建國際投資或中建股份均不得將其於唐山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並非原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倘有關轉讓會對基礎設施項目的融資造成不利影響，則未經其他訂約方事先書面同意，唐山曹妃甸不得將其於唐山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並非原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倘任何訂約方計劃將其於唐山合營企業的股權轉讓予第三方(並非原股東或其聯屬人士)，則其他訂約方將對該等股權擁有優先購買權。

## 管理

唐山合營企業的董事局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五名董事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一名董事將由中建股份委任及一名董事將由唐山曹妃甸委任。董事局主席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的一名董事擔任，其亦將為唐山合營企業的法人代表。根據合營企業協議，唐山合營企業董事局的決策將由三分之二的董事議決，惟須由全體董事一致

議決的若干保留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利潤分佔、批准唐山合營企業的發展策略、生產及運營計劃、投資計劃、年度預算、唐山合營企業的合併、解散或清盤等)除外。

唐山合營企業將有三名監事，其中一名將由中建股份委任、一名將由唐山曹妃甸委任及餘下僱員代表監事將通過唐山合營企業的僱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唐山合營企業的總經理、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將由中建國際投資委任，負責唐山合營企業日常業務的管理並向唐山合營企業董事局匯報。

### **未來融資**

唐山合營企業的任何額外資金需要(註冊資本除外)須由唐山合營企業安排。

### **有關唐山合營企業的資料**

唐山合營企業將從事位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的基礎設施項目(即市政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以及經營及市政設施管理)的融資及投資。現時預期唐山合營企業將專注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基礎設施公共私營合作制項目。

### **交易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中建股份在中國建造業具有豐富經驗。交易事項為本公司提供以中建股份為合營企業夥伴，參與中國基礎設施項目的機會。董事相信，有關安排將產生協同效益及令本集團獲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經各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交易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資料

中建國際投資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樓宇建築、土木工程、基建投資及項目顧問諮詢業務。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持有50%以上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多個城市從事建造工程。

唐山曹妃甸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項目編制、代理審批、施工勘察、項目投資、投資顧問、諮詢服務、市政公共設施管理、水利港口工程建築、公路管理養護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中建股份為中建總(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中建股份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參照交易事項所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6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條，交易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而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概無董事於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董事須就批准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

「關連人士」、 「附屬公司」	指	各自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建總」	指	中國建築工程總公司，根據中國法律組織及存續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中建股份」	指	中國建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由中建總持有50%以上的股權；
「中建國際投資」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礎設施項目」	指	中國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區的市政工程、房屋建築工程、園林綠化工程的建設，以及經營及市政設施管理；
「合營企業協議」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就成立唐山合營企業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中建國際投資、中建股份及唐山曹妃甸(各為及共同為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唐山曹妃甸」	指	唐山曹妃甸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唐山合營企業」	指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成立的合營企業有限責任公司；
「交易事項」	指	訂立合營企業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公告另有所指，否則以人民幣為本位的金額已經按(僅作說明用途)人民幣0.84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成港元。該匯率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能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的聲明。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勇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田樹臣先生、周漢成先生、潘樹杰先生、孔祥兆先生及吳明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李民橋先生、梁海明博士及李承仕先生。